

慈濟大學大喜館重量訓練室使用管理細則

91年12月20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2年1月15日經校長核准通過

9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重量訓練室原則上不出租外借。
- 第三條 重量訓練室內嚴禁用餐或飲料。
- 第四條 重量訓練室內嚴禁嬉戲、玩鬧。
- 第五條 使用重量訓練室各項器材，應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及自備毛巾，隨時注意擦拭汗水，避免汗水滴沾器材上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校重量訓練室時均應維持場地之整潔。
- 第七條 重量訓練室各項設備若經發現有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，須依損壞維修情形，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